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於2016年 3月31日 本集團經審 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 [編纂]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23,419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23,41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3,419,000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按[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及最低)將予發行[編纂]股[編纂]，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2016年3月31日前列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除外)後計算得出。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及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所釐定。
4. 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6年3月31日之後本集團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配發及發行4,900股由W & Q Investment Limited(「W & Q」)於2016年4月8日按約19,914,000港元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前)。假設已計及配發及發行4,900股由W & Q於2016年4月8日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編纂]港元(按最低[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按最高[編纂][編纂]港元)，乃基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